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動保防字第11360116351號

附件：



主旨：113年度臺北市動物狂犬病預防注射電子化作業績優獸醫診療機構獎勵方案。

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13條及臺北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8條。

公告事項：

一、目的：為獎勵本市委託之獸醫診療機構積極向市民推廣動物狂犬病預防注射及動物傳染病防治觀念，及響應臺北市政府推動電子化作業，透過網路登錄狂犬病預防注射資料，即時回報防疫資訊，共同提升為民服務及臺北市狂犬病疫苗覆蓋率，特訂定本獎勵方案。

二、獎勵對象：獎勵上限計80家，應為本市委託辦理動物狂犬病預防注射之獸醫診療機構且為線上注射站，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112年11月1日起至113年10月31日止新簽約之線上注射站（含由一般注射站轉為線上注射站者）。

(二)112年11月1日起至113年10月31日止於「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狂犬病疫苗預防注射資訊管理系統」（下稱

防檢署系統)登錄狂犬病預防注射資料件數至少達50件，如於其他系統登錄資料不全致使無法成功介接及完成上傳者，將不予計入，並以防檢署系統統計數為準。

(三)符合上述資格者如逾80家，將依完成登錄件數由高至低排序，擇優核發。

三、獎勵方式及獎勵品：符合獎勵對象資格者，每1機構核發便利商店類禮券(113年度為全家便利商店禮物卡)2張(每張面額1,000元，總市值新臺幣2,000元)。

四、領取方式：經本處審核確認符合獎勵對象資格者另函通知請領事宜，並由本處以郵寄方式寄發，領取對象為機構之負責人，如逾通知日期(郵寄者以郵戳為憑)未檢具相關文件請領者，視同放棄領取該項獎勵品，本處得逕依排序遞補核發。

處長 陳英豪